

证券代码: 300503

证券简称: 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 2019-019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8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2,952,669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8.2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529,992.5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474,483.6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055,508.91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和二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	甲方/账户名称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丙方/保荐机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1	募集资金专户一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207302 920054499 7	207,189,9 92.56	禾丰智能制造基地建设
2	募集资金专户二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路支行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5919131 210705	5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南京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南京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南京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南京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南京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传杨、张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南京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南京证券。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

真方式通知南京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南京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南京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南京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南京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南京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南京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2 月 25 日